项目编号: GC2024(SS)WZ0074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 热中心项目(一期)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 人: 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传真号码: / E-mail: gdshz2018@163.com

2024年 07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8
第一章 致投标人	9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资格审查方式	1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4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其他	
10. 联系方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 款至第3.6.3 款规定的表	30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0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41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50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0
(3) 开标记录;	50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50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0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50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0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02
二、质量保修期	102
三、缺陷责任期	102
四、质量保修责任	103

五、保修费用	10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21
第七章 图纸	14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45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48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50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3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154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55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5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57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59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61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163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64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8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70
四、投标保证金	171
五、履约承诺书	181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83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一、技术标明标资料	
二、定标因素资料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注: 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 招标人应当拒收。
 -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増加第「]项: [٦.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 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 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 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以2310-440607-04-01-512684 备案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
-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一期拟建设 4 台 85 吨/小时的燃气锅炉,建成后四台燃气锅炉每小时可为园区提供 292.4 吨/小时的低压工业蒸汽,年供汽量可达 230 万吨,天然气用气量约 1.95 亿立方/年。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15.91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3978 平方米,化水间建筑约 2606 平方米。
- 2.3 定额工期: <u>270</u>日历天, 计划工期: <u>27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u>/</u>, 计划竣工日期: /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80022741.76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土建部分,包括锅炉房及辅助用房、化水车间、配电室、业务用房、门卫等建筑物及围墙等构筑物;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安装(包括电气自控设备、工艺设备等辅助设备的购置及安装、锅炉房至厂区西南侧大门蒸汽管网、燃气工程、烟囱非标件购置及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u>本项目预算价为 84234465.01 元,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80022741.76 元,</u>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42188.45 元。

-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综合单价包干。
- 2.7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 4.2.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规定,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扫描件,且还应提供①住房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扫描件以及②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 4.2.2 本工程<u>接受</u>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_2_名。联合体投标的须指定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4.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4.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

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属于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u>市政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且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建造师证书须按照住建部及注 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 否则不予认可,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 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 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 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 6.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u> 年 <u>1</u> 月至 <u>20</u> <u>24</u> 年 <u>6</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 2_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方委派均可),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1_月至 2024 年 6_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7.1 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 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 续。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 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 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

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 "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 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 14 号)规定,依法依规 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 得参与投标。
- 4.9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9.1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似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④须提供施工业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中标结果或中标公示的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定。⑤上述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如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须为承担该业绩中的施工工作(且须满足相关评审指标),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交易类型"中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 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 wzn,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5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2日09时30分。
- 7.1.2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02日09时30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 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 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u>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u>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粤公平)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 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71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号 202 之六	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邮 编: 528100	邮 编: 5281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人: 何小姐
电 话: 0757-87738413	电 话: 0757-8771088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dshz2018@163.com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1. 4	工程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4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 4. 2	投标	√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若承包人分包专项工程,其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必须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3. 2. 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80022741.76元。 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942188.4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为不可		在报价中	必须包	含且不得更改	女该金	
		额。						
						其中: (元)		
		序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新	绿色施工安		
		号	平坝上柱石柳	(元)	暂估	全防护措施	规费	
					价	费		
		1	锅炉房			1250703.11		
		2	化水车间			233494.53		
		3	配电室			276005.77		
		4	业务用房			534816. 18		
		5	门卫及门仓			7685. 82		
		6	设备安装			878051.95		
		7	总图			761431.09		
		8	甲供材保管费					
			合计			3942188. 45		
3. 2. 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合	同条款					
3. 4.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	大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已 <u>90</u> 天。				
		投标係	松证金的金额(人 国	民币): <u>_</u> 5	<u>0</u> 万元	i		
		投标係	操证金的缴纳形式 2	及要求:				
		1. 以顼	l金方式提交投标(f	呆证金时:				
		(1)抄	设标人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	前(以银	見行到账时间	与准),	
		从本单	位的基本账户通过	过银行汇款	次或转则	长的形式,向 位	弗山市	
		公共资	孫交易信息化综合	合平台所刻	夹取到的	り保证金子账 [」]	号(该	
		账号是	是银行系统为本工	程项目不	同投标	人随机生成的	り唯一	
		子账号	,仅限本工程项目	目该投标人	人缴纳书	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		
3. 5. 1	投标保证金	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						
		简称为"供热中心一期")。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						
		账延误风险。						
			₹标担保方式提交技 ↑ 中 スセロス (定时:			
		√ (1)电子投标保函(保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
		(保单)。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
		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 鼓励投标人优先采用
		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
		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
		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3. 5. 2	电子投标保函(保	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3. 3. 4	单)的提交和核验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
		金额、开立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7	是否允许递交备	☑ 不允许
0.1	选投标方案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
		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
		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
	 投标文件签字、盖	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
3. 8. 4	章要求	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
	早女小	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
		子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
		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
		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5 人, 招标人代

建 表/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本	荩)。
	内在 <u>(广</u>
<u>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	位不得
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 若所	要求类
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	<u>心</u> 工作
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	因素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	据有效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	。若投
标人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排名前5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5家,
以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资信评审得 评标办法(适用于	分相等
6.3 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	技术评
评定分离办法)	得分相
<u>同的</u>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当"2 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5 名"	<u>时,则</u>
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 名"时,招	标人将
重新招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员 是	
6.4 员会确定中标人	• 0
□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定
定标委员会的组 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	标定标
7.2.1 建(适用于评定分 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	门关于
离办法) 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	要求组
建。	
√票决定标法。	
700 定标方式(适用于)价格竞争定标法。	
7. 2. 2 评定分离办法)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	证保险
7.6.1 履约保证金 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订合同价 1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词语定义	
10. 1. 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
10. 1. 2	相关专业	1.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2.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安全相关专业",包括: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等相关专业。 3.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概预算、预结算、定额与预结算、工程造价、造价等相关专业。 4.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给排水相关专业",包括:给排水、给水排水、排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 5.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机电相关专业",包括:包括机电、暖通、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相关专业。 6.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暖通相关专业",包括:包括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公用设备安装。注: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10. 2	"暗标"评审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4	知识产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
	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
	第三人。
10. 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
	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
	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可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注: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
	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
	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
	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
	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
	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
	确定: _详见合同条款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
	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
10. 10	径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
	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
	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
	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
10.11	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人、代建单位和中标人三方共同签订施工合
	同。招标人和代建单位按照约定各自履行自身的权利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
	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中标人须作好现场
10. 12	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10.12	标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并得到招标人、代建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
	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单项设计变更和现场变更工程量在
	3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量不进行工程量增加签证结算。
	关于材料与设备的补充说明:
	(1) 中标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
	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代建单位和招标人审核批
	准,中标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确保满足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厂家)的确认,均采用国产(含合资)中档
	或以上品牌(厂家),每种材料和设备提供同档次品牌(厂家)不少于三家,经
	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厂家),经监理人、代建单位确认即可,若个别
	材料或设备由于停产或其他原因未能在确认的品牌(厂家)中选取,则中标人须
10. 13	提供三家或以上品牌(厂家),经监理、代建单位组织考察,并经招标人确认方
	可采用。中标人提供的品牌(厂家)必须是与之前确认的品牌(厂家)具有同等
	品牌认可度(如认可度难以评价,则以价格衡量,即同等市场价格)。未经监理
	人、代建单位和招标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不
	符合要求的材料的权利并要求清退出场,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由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
	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
	会同监理人、代建单位和招标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代建单位和招标人进行的
	质量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代建单位、招标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

条款	次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 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 (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 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 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 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 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 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发布,视作已发放 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粤公平)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

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 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

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 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 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 款至第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 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 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 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 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3.8.5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 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 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 (2) 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 A4 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 A4 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 A3 规格编制。
 - (3) 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 GB2312"(如"国标"字样)。
 -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 (5) 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 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 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 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 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 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 还)。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 (如有)
 - (4)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 (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 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 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 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开中标结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 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 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u> </u>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编号:		问	题的瀏	澄清	
	<u>(</u> 工程名称)施工招	标评标	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己	收悉,	现澄清如下	:
2.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任	Ħ	口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1. 1	形式评审标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2. 1. 1	/生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资格评审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1. 2		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_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۷. 1. ن	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 2	评审 () () () () () () () () ()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排名前5的投标人数量超过5家,以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资信评审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以上情况排序后仍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当"2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5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5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数量<2名"时,招标人将面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 20 分 资信标: 20 分, 经济标: 60 分
-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范围:
		(1) 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评标基准价	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
2, 2, 2	(Q值)计算	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 2. 2	方法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
	ЛА	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
		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
		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
		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

		,
		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
		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
		参与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3)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取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且不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
		价)的85%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
		上条件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
		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所有通
		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85%
		时,则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与	
0.00	评标基准价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 2. 3	的偏差率计	注: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算公式	

条款 号	评	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和保障措 施	对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诺 (2.0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绿色建材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最高得2分】
		情况 (15-0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中的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安全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得1分;同时具有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安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3、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
			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
			3分】。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
			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
			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5、机电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
			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6、暖
			通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
			有暖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
			2分】。 本项最高得 15分。 注:(1)上述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及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2)提供拟派本项目上
			述人员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职称证书应为
			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
			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
			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 (3) 拟派本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
			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
			草, 以及你人(现兵分文机构) 所属 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击兵的证明初 料的复印件为准: (4)以上人员必须在以上人员必须在建筑行业诚信
			档案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
			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上述人员"佛
			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或截图)
			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
			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否则不得分。(5) 本项相关证明资料(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
			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
			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
			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
			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均
			不予认可。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考评结论(企业类
		企业诚信 企业诚信	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1、诚信等级为A级,得5分; 2、诚信
		(信用)	等级为 B 级, 得 4. 9 分; 3、诚信等级为 C 级, 得 4. 8 分; 4、诚信
		评价等级	等级为D级,得4.7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投标人提供
		(5.00	投标截止日前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结果相关网
	资信	分)	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的诚信等级情况以开
0 0 4	标评		标当天在通过"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核查的结论为
2. 2. 4			准。(3) 如联合体投标,以诚信等级低的单位为准。
(2)	准(2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近三年(自本
	(20 分)	面日캪妆	工程招标公告之日往前顺推三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承建过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类奖项的: 1、国家
		歩り次天 情况	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省级(或自治区或
		(4.00	直辖市) 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市级奖项
		(4.00 分)	的,每项得 0.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 /	(1)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颁发机构官
			方网站发布的获奖公布通知(或公布通知或获奖决定)查询网页页面
	<u> </u>	1	y

(或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 同一工程或项目,评审按最高获奖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级 别奖项分数不累加得分;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3) 参建项目不予认可。(4) 工程质量类奖项不包括安全(安全文明)类, 绿色(绿色优质)类、技术创新、QC 成果、科学技术、用户满意工程、 施工工艺或施工工法类奖、市场质量信用等级奖、信得过班组奖项不 得计分。(5)项目获奖应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 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文件确认为 准;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是指已经民政部门登记,须 同时提供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全国社会 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该协会(学 会)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6)本项相关证明资料(社 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 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 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录 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 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之日往前顺推三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 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个人表彰情况: 1、国家级表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省级表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 分: 3、市级表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表彰,评审按最高级别获奖计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不同级别表彰分数不累加得分。个人表彰包括但不限于: 优秀项目经理、优秀项目负责人、杰出项目经理等; 不包括: 各协会 项目负责组织活动通报、QC 相关类、工法、科技、诚信类、信用类、信得过 班组、抢险救灾类,慈善类、竞赛类、优秀监理类的表彰。(3)获奖 证明应是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 准成立的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确认为准; 经民政部门批准 成立的协会是指已经民政部门登记,须同时提供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 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 行)(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査 询该协会(学会)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表彰佐证 资料能真实反映表彰本项目负责人(如名字等)。(4)相关证明材料(社

> 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 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 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自本项

人表彰 (5.00)分)

情况

分。

企业表彰|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时间为 |准)获得过的企业表彰奖项的: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本| 小项最高得 2 分; 2、获得省级(或自治区或直辖市)奖项的,得 分) $|1.0 \, \text{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 \text{分}$; |3、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0.5 \, \text{分}$,本 小项最高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 须提供获奖证书

(2.00)

			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评审按最高获奖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级别奖项分数 不累加得分;(3)企业表彰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4)企业表 彰不包信用类、诚信类、QC、工法、科技类、抢险救灾类,慈善类、 竞赛类等。(5)企业获奖应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 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或文件确认 为准;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是指已经民政部门登记,
			须同时提供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该协会(学会)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6)本项相关证明资料(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路径除外)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均不予认可。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1.0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能力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提供承诺积极配合业主完成相关配合等工作,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积极并响应迅速的,提供相关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0 0 4			报价得分: $M=N-100\times(P-Q \div Q)\times F$ 其中 N (分): 投标报价权重
(3)	分标 (60 分)	(60.00	分值,为 60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Q,F=1;当 P <q,f=0.5。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分。<="" th=""></q,f=0.5。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

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 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 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4.3 响应性评审
-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 荐定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且定标候选人应仅投一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 (1)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 (2) 定标因素总得分为各定标因素量化打分的汇总。

具体的定标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平市 因素 和 语	分值(分)	评审标准
	评标评审得分	5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 化打分的加权分数,即:评标得分×50%
=	定标因素得分	50	1+2+3+4+5
1	服务响应度	10	由定标候选人自行陈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按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1)服务响应及时性高得10分; (2)服务响应及时性较高得7分; (3)服务响应及时性中般得4分; (4)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定标因素按级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
2	信用状况	10	定标候选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 诚信等级(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1)诚信等级为A级,得10分; (2)诚信等级为B级,得9.5分; (3)诚信等级为C级,得9分。 (4)诚信等级为D级,得8.5分。 注:定标候选人的诚信等级情况以开标当天在通过"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核查的结论为准。如联合体投标,以诚信等级低的单位为准。
3	价格	10	定标候选人报价由低至高排名: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9 分; 第三名: 8 分;

			Actual Control of the
			第四名: 7分;
			第五名:6分。
			注: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排名,且占用排名次序名额。
			(例如:报价最低的有2家单位,则2家单位并列
			第一名,报价次低的单位排第三名)。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对比。施工总
			体安排合理,难点针对性强,有合理化建议,施工
			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情况:
			(1) 施工技术方案优的得 10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良的得7分;
4	*************************************	10	(3) 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得4分;
4	施工技术方案	10	(4) 施工技术方案差得1分。
			注: 须提供施工方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按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
			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
			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本定标因素按级
			赋分,可以并列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
		10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查询定标候选人近一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
			 布之日起往前顺推)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较好,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
			得 10 分;每有一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扣 2 分,
5			扣完为止。
			【注:(1)定标候选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在本项目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的结果为准;(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按联合
			体各成员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数量累加计算。
三	综合总分值	100	+ <u></u>

2.2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定标因素及权重表》约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明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在《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对该项定标因素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分值的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

- (1)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投票,在《投票表决表》中投票给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
- (2)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权重总值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原则推荐:
 - ①首先推荐定标阶段"价格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②如价格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服务响应度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③如服务响应度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信用状况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3) 在《投票表决汇总表》中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得票, 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投标人,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 至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

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u>佛</u>	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
-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10-440607-04-01-512684
-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一期拟建设 4 台 85 吨/小时的燃气锅炉,建成后四台燃气锅炉每小时可为园区提供 292. 4 吨/小时的低压工业蒸汽,年供汽量可达 230 万吨,天然气用气量约 1. 95 亿立方/年。占地面积约 60015. 91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3978 平方米,化水间建筑约 2606 平方米。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土建部分,包括锅炉房及辅助用房、化水车间、配电室、业务用房、门卫等建筑物及围墙等构筑物;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安装(包括电气自控设备、工艺设备等辅助设备的购置及安装、锅炉房至厂区西南侧大门蒸汽管网、燃气工程、烟囱非标件购置及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u>270</u>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u>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u>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三、质量标准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		<u>;</u> (¥	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_ (¥)。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u> </u>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台	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玖</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叁</u>份,代建单位执<u>叁</u>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发包人: 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

(公章)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总价: 是指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的签约合同含税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增加第 1.1.2.10 项:代建单位: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勘察及设计现场配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变更、索赔争议处理、技术咨询、工程资料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等)、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的一方,具体以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的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为准。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增加 1.1.2.6 代建单位:	
名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 无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u>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 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 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和佛山市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u> 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 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提供);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 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 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叁方同意最 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 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 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开工前提供叁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发包人</u>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地点为:	: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 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考虑和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施工</u> 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费用已包 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u>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u>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	代表
	发包人代表	: :
	姓 名:	<u> </u>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u> </u>
	电子信箱:	<u> </u>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
调	整合同价格、	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盖章书面确
认,	,发包人代表	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增加: 2.2.	1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代建单位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范围对项目对建设项目总体投资控制、进度、质量、安全、绿色建造和环境管理等目标管理;对建设项目总体的信息与知识、合同、沟通、资源、技术、风险等职能管理;对建设项目的报审、报批、报建、报验、数字化应用(如有)及其他相关子项工作的管理等;对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验收、运营维护(质保期)等专业咨询的全过程管理。

2.2.1.2、项目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规划变更、合同变更、质量变更、技术变更、安全变更等)及项目签证,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监理人、代建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及书面同意,以发包人最终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项目变更或出具签证;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2.1.3、项目资金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申请、结算、决算、索赔、施

工合同争议、保修返修费用等),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监理人、代建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以发包人最终书面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一次性完整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包含建设临时用电、永久用电、临时用水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展开,该费用被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任何签证或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查同意,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5套、电子版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当面提交。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及进度,办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关于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 2) <u>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配合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配合整理竣工档案(符合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以及承包人要求),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给付。</u>
- 3)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须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工作,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 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施工过程中项目场地必须实行四周全部围 挡封闭;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在垫付工人工资后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减以垫付工人工资的2倍以下金额作为违约金(垫付工资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
- 5) <u>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u>
- 6) <u>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的,补勘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工程实际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须对现场进行复勘的,所产</u>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7)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 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 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每次扣 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 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不能对周边的单位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造成人身损害、安全事故、工伤或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

- 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所有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才可进场。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 10) 本合同总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11) 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 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 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 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 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 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 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 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 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 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代建单位只负责协助。
- 13) <u>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u>
-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 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产生的相关费 用己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5)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停工或收到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发包人作出的停工、返

- 工令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按所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
- 17)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同时每次扣除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人身损害、安全事故、工伤或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创文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可以正常运行)及施工现场围闭,洗车槽标准按现时有关的规定执行,并设专人专职保洁。
- 1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范围内操作施工。在工程完成时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前期间,仍须负责工程设施保护责任,工程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清疏责任及工程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9) 负责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物等进行鉴定、检查、试验、验收;负责 对结构、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负责对构件做破 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 20)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提出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选用。
- 2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人员生命或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有关索赔及行政或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施工开挖、夜间施工、车辆通行、占用市政道路等相关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 22) 施工范围内清淤、清表、树木及电线电杆等迁移、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3)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文(2020年5月1日实施)、《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 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

- 程中由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下发的合理指令,承包人应在收到指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予以执行。
- 25) <u>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u>,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 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 26)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评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测、基坑环境调查)。
- 27) <u>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u> <u>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u> <u>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u>
- 28) <u>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u>,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 29) 干扰与协调
-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 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 30)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协调由工人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赔付,或依据劳动仲裁裁决书等生效 法律文书履行赔付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 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 31)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 A. 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的批准, 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 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B.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 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 C.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u>若代建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u> 工程质量时,发包人、代建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

- 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或代建单位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D.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 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 E.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32) 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己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如发包人要求另指定调配堆放,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再 计取任何费用。
- 33) 若发包人若需调整或终止本工程内施工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34) 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土方、淤泥、杂填土、建筑垃圾等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土,用于回填的土需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土石方类别、运距、运输方式等因素另行增加。另承包人应实地考察土质情况,并结合地质报告,结合自身施工机械及企业经营情况对开挖工程量进行综合考量,中标后因土质变化产生的增加费用不予签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35) <u>开工后确认原始地貌方格网图,红线内场地标高以发包人移交数据为准,若发现与施</u>工图标高有误,需及时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
- 36) 应按图纸要求施工永久围挡和喷淋,经验收后移交给主体施工单位,后期由主体施工单位维护。
- 37) <u>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施工许可手续、视频监控方案、监控点布置图、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扬尘监控装置、基坑场内降排水,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u>
- 38) <u>土方开挖负责施工所需开设的临时道路开口,并办理相关手续,临时路口应当结合项</u>目永久路口或停车场出入口,按照市政图纸要求做好下埋管线的保护。

- 39) 对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评审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监测、基坑周边环境调查)。
- 40) 土石方开挖及外运,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 4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现场管理的职责和义务,在施工工程范围内出现人员伤亡的,应依法申报工伤赔偿或商业保险赔偿,由承包人应负责协商及垫付赔偿,消除影响。如承包人协商未果或不愿垫付赔偿的,发包人有权代为赔偿相应费用,费用数额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所赔偿的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
- 42) 检验监测: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合同内容包含的其余的所有检验检测及监测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主体沉降观测、防雷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节能检测、原材料检测、门窗检测、通风系统调试、有关材料和系统节能、实体抽检及其他有关材料及功能性试验等检验检测均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检测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 43) 二次运输费: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机械设备、人员进出场情况,承包人均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二次或二次以上进出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 44) 承包人根据设计参数采购设备,产品品牌需征得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2	项		丝埋
\circ	_	. /\	-	

3.2.1 项	【目纻埋: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	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	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	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涌信抽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是工程质量、进度、 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第一责任人;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 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违 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应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即 24 天</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处以</u> <u>10000</u>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u>约保证金且处以签约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 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 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处以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2.5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承包人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 2. 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 经济处罚:承包人按 10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更改项目经理超过两次发包人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 7</u> <u>天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按 50000元/人/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将按 50000 元/人/次向</u>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u>按 30000 元/人/天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本条款补充:

技术负责人(如有)、安全员在项目施工时应全员在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在岗的应向代建单位履行请假手续,经代建单位审批确认后,项目经理安排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补齐质量安全管理空白,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应少于本月</u>施工时间的 80%,即 24 天。

技术负责人(如有)、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0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安全员,承包人不得</u>有异议。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1. 本项目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分包理由;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⑤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计划和措施),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的部分专业设计要求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佛山市、三水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 2.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 3. 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的将工程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 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 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或直接委托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
- 4.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义务或权益无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u>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工程完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单独结算的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形式: <u>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u> 保函等形式。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 银行保函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银行保函,且是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 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者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保函必须符合佛山市有关规 定,且是不可撤销的保函。

- (2)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3) 提交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处罚、损失赔偿、违约情形的,处罚、损失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因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补足。若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保函或者现金。承包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履约保证金扣减情况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
 - (6) 若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 3.8 联合体

本条款补充: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做好联合体各方工作界面交接工作,向发包人提供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工作界面和工程量清单。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规范 及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	的其他约定:	o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 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 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上述事故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 通知发包人。

若第三人主张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后,有权向 承包人追偿,并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减。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u> 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 (2)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 (3) 承包人应对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及其他员工进行有岗位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促使各施工参与者重视和真正实现安全生产。
- (4) 承包人进行施工活动时,必须编制安全措施计划,范围包含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发生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等,具体包括防尘、防毒、防噪声、降温、设置休息室等。
-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通过采取有组织的定期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施工班组每天自检、互检、交接检查,不定期检查等,清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和改善劳动条件。
 - (6)设置文明施工及安全标识
- ①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设置五牌一图),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 ②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域及主要出口,有针对性挂设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配备齐全的应急和安全设施。
- ③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设置夜间 反光警示标志。
 - (7)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围挡
- ①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参照 《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
- ②围蔽脚线统一采用砖砌 20 厘米高、18 厘米厚砖墙,防止余泥杂物泻出围板外;围 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
 -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①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 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 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 ②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 ③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 ④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 遵守《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管理文件的各项规定。
 - (9) 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污染
-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 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
- ②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 (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处理。
- (11) 若代建单位、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 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 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完毕。
- (12)设置门禁系统,进行封闭式管理。设置自动喷淋喷雾降尘系统、空气质量检测 系统等。
 -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以及按佛建工【2007】41号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 按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代建单位、发包人按其 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工程开工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代建单位、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u>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体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按人民币50000元处以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u> 且起 60 天内,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 50000 元处以违约金,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在承 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施 工单位,双方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承包人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3)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将把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城建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将被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代建单位将在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的投标报名。承包人多次收到整改通知不作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发出停工通知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停工通知后 2 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项目的结算,已施工的部分,根据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项按 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不予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按佛山市气象部门、地震部</u>门规定的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补充说明:

(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代建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厂家)的确认,均采用国产(含合资)中档或以上品牌(厂家),每种材料和设备提供同档次品牌(厂家)不少于三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确认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厂家),经监理人、代建单位确认即可,若个别材料或设备由于停产或其他原因未能在确认的品牌(厂家)中选取,则承包人须提供三家或以上品牌(厂家),经监理、代建单位组织考察,并经发包人确认方可采用。承包人提供的品牌(厂家)必须是与之前确认的品牌(厂家)具有同等品牌认可度(如认可度难以评价,则以价格衡量,即同等市场价格)。未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和发包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权利并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 (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代建单位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代建单位和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代建单位、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检测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代建单位及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由承包人负责</u>。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进行见证取样送区检测站或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试验,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工程全过程中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

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占路的,承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进入施工场地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施工设备,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代建单位审核,最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单项设计变更和现场变更工程量在3万元(含)以下的工程</u>量不进行工程量增加签证结算。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

单项设计变更和现场变更工程量在 3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量不进行工程量增加签证结算。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后按规定统一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审定预算价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4 年第一季(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乘以"中标价与审定预算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其中利润按相关规定计算。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若2018 年广东省相关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工程综合定额中没有适合的项目,则由审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参照本条款执行。
-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 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 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 2、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最高支付限额为该总价措施项目费签约合同价,单价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承包人需结合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措施项目费。
 - 3、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 4、工程量清单出现的工程量偏差、清单缺项、漏项,按变更工程处理。
 - 5、工程变更按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

代建单位复核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佛山市 2024 年第一季建材参考价为基准期价格,施工当月已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的合格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的发布价涨落幅度超过基准期价格 10%(即当 1-(施工当月发布价/2024 年第一季发布价) |×100%>10%时),对超出 10%部分则同比例相应予以调整(±10%(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担)。

施工当月发布价为《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进行调整,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调价的主要材料明细:钢筋、商品混凝土,其余材料不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经发包人、监理人、代建单位、及承包人四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所包含的主材,按月度向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报送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计量报告,并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并以此作为工程材料调整的依据。材料调整价款在办理完调差程序并经代建单位、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确定变更价款暂定价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变更价款暂定价的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后按规定统一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

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 1.13、10.4.1条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可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分三次扣回:

- (1)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40%时,当期工程款按合同总价的 3%抵扣预付款:
- (2) 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时,当期工程款按合同总价的 3%抵扣预付款:
- (3)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当期工程款按合同总价的4%抵扣预付款。
- 注: 若当月支付工程款不足抵扣,则全部作为预付款的抵扣款,同时剩余所需抵扣 预付款将累计至下期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抵扣。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条、15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条、15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 3. 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工程变更价款在办理完变更程序并经审定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的额度比例为审定金额的 70%,余下款项在办理结算后按规定统一支付;
- (2)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工程款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
- (3)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0%, 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 咨询单位审定结算后, 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
- (4) 余下的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程序付清;
- (5)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 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 发票。

备注:

-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帐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按月定额拨付的通知》(三人社发[2024]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
- 2、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则不需

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 3、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规定,将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以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支付保证保险的承保金额为合同价的3%。
- 4、本合同实施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2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其中预付款对应的工人工资部分按预付款的规定执行,每期计量支付按本条执行。
- 5、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因本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施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面书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无条件向将相应的资金拔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 6、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能超过1个月。
- 7、未尽事宜详见《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按月定额拨付的通知》(三人社发 [2024]1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 [2022]4号、《佛山市三水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三人社发〔2018〕170号)等文件要求。
- 8、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承包人委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按月从其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入施工现场人员工资卡。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后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受损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除通用合同条款第(5)点修改为索偿增加或扣减</u>的金额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后统一支付外,其他条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条、15条。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的期限: 7天内。

代建单位复核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代建单位委托的管理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 书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管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本条款修改为: <u>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项用于本合同工</u>程,不得挪用;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开设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共管专用账户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开设,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在截止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撤销),办理有关预付款、计量支付及结算手续,并落实专职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设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建设资金汇往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账户;自觉自愿按发包人的要求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接受发包人对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用款时,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用款。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前,将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u>承包人收款时需向发包人应提供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已支付情况、后续</u> 支付计划及经审批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收到上期款项的收款证明。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

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通用条款执</u> <u>行</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如逾期退场,承包人应按照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u>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u>咨询单位审定结算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交由发包人及其</u> <u>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u> <u>准。</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资料 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全部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 算并审定后按程序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 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 评审结算建安费审减率超过 10%的,由工程承包人全额承担工程建安费结

算的评审效益费(评审效益费指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审减额计提的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的评审效益费用在工程费结算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5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条、15条。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条、15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u>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项目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后 30 天内,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u> 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u>,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 (2)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 (3)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u>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4)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8.5.3条执行。
- (5) 因发包人或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办理工期可顺延</u>,但不作补偿。
- (6) 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或代建单位不承担其他违约、补偿责任。
- (7) 其他: 承包人当在发现违约情形后七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违约情况及对本项目的影响、主张的处理办法(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等)以及证明材料,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与承包人协商处理。承包人逾期通知的,视为放弃追究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1 款(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u>补充以下内容:

- (1) <u>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承包人</u> 处以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 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未对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 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发包人按5000元/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 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 <u>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按10000元人民币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可从其履约担保</u>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 (4) <u>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u>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 (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未经监理单位确 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 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②监督抽检、飞行检测(如有)、第三方质量检测中发现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设施质量的,该产值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不予核算。该产值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③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查或实施的;经审查的专项施工 方案在实施中弄虚作假,现场施工与方案严重不符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民币/次向承 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④建(构)筑物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施工工艺不规范;对较大的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没有采取处理措施的:发包人按10000元人民币/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消除缺陷,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⑤承包人弄虚作假计量的,除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外,处以该虚假计量部分价值或

<u>25 万人民币(两者取高值)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u>合同。

⑥伪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处以该虚假计量部分价值或 25万人民币(两者取高值)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 合同。

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交虚假资料的,或提交的档案资料存在弄虚作 假、伪造记录、与实际不符的,发包人按2500元人民币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 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⑧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施工安全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向承包人处以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金并按 16.2.3 执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累计超过违约 金上限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包括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0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 80%(剩余 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变更施工单位等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u>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 (5)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需提供上述必须并购买的工程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给 发包人备案。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u>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 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专用条款 18.1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 廉政合同

附件 6: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附件7: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条款

附件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伤亡事故和伤亡人数,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签订本责任书。

-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职责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
 -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
 - 1. 施工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证率达 10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 1.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落实层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实现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 2.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防范重 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
- 3.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保障安全投入,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到位。
- 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每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作好相 关记录,并对自查以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 任人,限期整改,定期上报。
- 5. 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和巡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施工项目部、班组、一线作业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制度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 6.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实施预案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后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
- 7. 施工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动火审批手续的管理,按规范要求配置好施工现场及临时生活区的灭火器、消防水源、消防栓;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 检查。
- 8. 施工企业的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用电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严禁乱接乱搭,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工地宿舍必须配备大功率电器限制器。

四、施工生产安全管理警示约谈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施工企业原因导致的群众集体上访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对施工企业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应作出书面报告,分析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查找主要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无条件消除造成的社会影响。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u>佛</u>	出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_
代建单位(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u>就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新材料产业园供热中心项目(一期)</u>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建筑保温工程为 <u>5</u> 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如存在单位工程分别竣工验收的,则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 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确定责任方,因此所产生的保修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共他八页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光 他八贝						

附件5: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乙方): 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丙方):	
/JT ビノ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丙三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任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 2. 甲方、乙方义务
- 2.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 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丙方义务
-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 乐活动。
- 3.4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u>傅</u>	出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_
代建单位(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防治措施协议,三方遵守。

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 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 (2)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 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 (3)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4)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 (5)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 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 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6)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 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7)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8)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 (10)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11)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 (12) 建(构) 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 (13)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 交; 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 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坚持强化排污者治污主体责任,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原则。扬尘监测设备及网络费用等防治费用由各项目发包人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单列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含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支付方式详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条款

发包人 (全称): <u>佛</u>	出市三水区正源能源有限公司_
代建单位(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淼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 (一)承包人应当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要按照每期工程款中按 20%(即金额¥_/_元)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二)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之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三)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 (四)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政府举报投诉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帐等交发包人留存备查。
- (五)拨款周期:承包人应当在/(约定期限)内,通过银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为止。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
- (六)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规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反映,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及时处理。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全称): <u>例</u>	<u> </u>	源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	佛山市三水区淼信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 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承包人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发 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 4、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承包人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 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 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二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承包人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 2、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 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3、承包人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或瞒报。

4、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合同三方确认签字。
 -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 12、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 13、承包人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 14、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 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 15、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16、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17、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 18、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9、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

- 21、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保险 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22、承包人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发包人派驻现场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 23、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的特殊性,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和安保盲区进行重点监控,除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按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防范管理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24、承包人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 25、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6、承包人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第三条 承包人文明施工责任

- 1、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 3、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留样菜; 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放

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供餐,并与其签订供餐合同。

- 4、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 5、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 疫工作。
 - 6、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 7、现场人员
 -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 8、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 等实现硬地化。
- 9、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它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 10、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 11、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 12、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 13、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 14、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 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化	代理人:		_(签字)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化	代理人:		_(签字)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位	代理人:		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 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 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

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 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则 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 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 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 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 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 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

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 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 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 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 费用。
-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 "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 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 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 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 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相关附表。
-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 4.4 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 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6、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6、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共页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其中: (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 计						

表 6.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其中: (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新什么	绿色施工安全	规费	
			暂估价	防护措施费	观货	
	合 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暂估价		
3. 3	计日工		
3. 4	总承包服务费		
3. 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 7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注: 简易计税法时, "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用应为"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E-1_1/1/JV •			计		3	<u></u>	<u> </u>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	页小计						
	合	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ᆓᆸᆉᄼᅩᄔ	ソ1. 目.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1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项目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u> </u>						
		小						
		<u> </u>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共

工程名称:

页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 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小计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合 计				

表 6.8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页, 共 工程名称:

项目编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	清单	单综合单	鱼价组成	明细				
					直	鱼价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 和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具费	管理费和 利润
			小计								
		未计	价材料	斗费							
		清单项	目综合	合单价_		т			1		
	主	要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价
材料费 明细											
明细											
			t Ath	材料	弗			_		_	
				费小						_	
		个	7 件	页 小	VI.					_	

表 6.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额(元)	备注
------------	--------	--------------	----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表 6.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二十二八八		江馬光及	新户人第(二)	Ar. 3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计量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77.2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里	单价	合价	音 往	
	合计						

表 6.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表 6.13

计日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元)
_	人工				
	<i>)</i>	【工小计	T		
=	材料				
		材料小计 -	T	T	
=	施工机具				
	施□	L机具小·	计 		
		合 计			

表 6.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表 6.1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 1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合	计			

注: 简易计税法时,"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用应为"增值税"。

表 6.16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Levi Strait A (167) 1 (61) 16 (61)							

注: 本表为采用动态价格的材料设备。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 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し一はつかり	他一切小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金	益公章)
			年	J	₹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 简述(由投标人填 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并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 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要求)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5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似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②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④须提供施工业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中标结果或中标公示的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业绩不予认定。⑤上述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如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须为承担该业绩中的施工工作(且须满足相关评审指标),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属于广东省外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	
/ - ; -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	
信誉	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 <u>0</u> + 0 / D TH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的	
授权代理人 	扫描件。	

- 注: 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 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 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体由头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所在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的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的。3. 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1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 员(如为标 合体投标 的,由联合 体任一方委 派均可)	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u>2</u> 人	姓名:

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方委派均可)	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u>2</u> 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注: 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履历(格式见附表三)。
 -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u>6</u>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
程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	工件,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只和协调工作,以及处
理与本招	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五,联合体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文全面履行义务,并向
招标人承	承担连带责任。	
4. J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	《担
<u> </u>)_承担。	
5 . ?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	自承担的内容或工作
量分摊,	,并由	值税发票。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	动失效。	
7. 琤	联合体约定的其它内容:。	
8. 本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	7丞幷书
111.€	: 本价依可由安门门连八亚丁时, 应相还定门农八亚丁时汉(V	交 10 140
	去. 1. <i>九</i> 和	(关 八 卒)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H
经营期限:			
姓 名: _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5、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有关(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	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u> </u>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1_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5、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政码			
	联系人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负	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和	 你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和	 你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THE ST		THAI.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注: 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年 龄	学历							
职 务	拟在名	卜 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参加过的类似功	页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可其他特殊才能,受	过哪些奖励等)							
	宏历(何时在哪些工参加过的类似环	职 务 拟在4	田 条					

-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评审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业主证明、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进粤平台信息、网页截图、网页查询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	(招标人)				
的行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 一、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 五、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	公告发布之日 程质量问题。 资责令停业,原 设法院列为失价	日上溯)没有 及重大安全生 财产被接管、 言被执行人。 理系统列入失	产责任事故的情 冻结,破产状态 信名单。	寄况。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ሊ։		(签字)
			<u>-</u>		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作出声明,并分别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原件。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工程名称)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			(盖/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招标人)____

的原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
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
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
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
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作出声明,并分别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字,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	、, 在招标文件规	见定的工期,
即日历天之内,按合同	的定及招标文件	等有关规定实施和	口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	让 达到验	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	牛中规定的相
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	受招标文件中所	规定的工程款额的	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去。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	汝期(投标文件截	战止之日起天)内不修改、撤	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	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	递交的投标函附	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向	你方递交履约保证	金。	
(4) 我方承诺在台	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	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	整、真实和准确	角,且不存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	. 4. 3 款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衤	卜充说明)。	
	投标人:			_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i> </i>	.
			年月	∃ 目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2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暂定,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_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		_ (招标人名	称):					
	鉴于(投	标人名称)(以下称"投	标人")	于年_	月	日参加	工程
施工	招标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已接	招标文件的	I规定提交	了投标保	证金共计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	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	吊标投标法	:》及相关	法律、法	:规、规章	1、规范
	性文件以及国家	家、省、市各组	级政府部门	工作文件规	观定,在本	次投标的	过程中保证	E不"挂
	靠"、不"围标	"、不串标、	不提供虚假	资料、履	行中标承	诺、填报	的人员设	备按时
	进场,如有违行	背,愿无条件	接受贵方扣	罚投标保	证金;			
	2、我方愿意遵	守招标文件中	学于投标人	(须知部分	所列明的	各项规定	三, 如出现	自招标
	文件第三章投	示人须知第3	. 5. 4 项所列	情形之一	的,愿无	条件接受	贵方扣罚	投标保
	证金。							
	3、我方提交及	退还投标保证	E金的开户银	見行(企业	/基本账户) 及账号	号如下 (如	四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寄地址(如有	ī):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Tu T→ T				(* /	\ ** : \	
			1 - 学士柔红刀					⇒ \
			人或其委托什					<u>F)</u>
		Tマ 丹:						
						年	_月	_目

注: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
月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
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
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
月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
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
月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
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
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 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盖章)

地 址:

电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 (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
月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
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
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
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複 约承佑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
即扣	及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
程,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立即	J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
同义	2.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
心货	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
要求	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否则	」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否贝	引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
保障	章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
时交	还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
强放	五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
律责	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
除施	西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i>ъ</i> п п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42/04 - 2/11/11/4/2014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注: 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____(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	(盖公章)		益公章)
		1	
		月	E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一、技术标明标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技术标明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1、请各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 2、按照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3、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明标)第()页。

二、定标因素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1、请各投标人根据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 行调整。

2、按照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